

---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证券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建议股本重组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0至第12页。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renjimedical.com](http://www.renjimedical.com))。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0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	1
预期时间表 .....	3
董事会函件 .....	4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10

---

## 释 义

---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成立及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	指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建议削减股本」	指	建议削减本公司股本，方法为削减已发行及缴足之本公司股本，以每股已发行股份港币0.099元为限，以及将所有未发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港币0.1元削减至每股港币0.001元

---

## 释 义

---

「建议股本重组」	指	本公司之建议股本重组，涉及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
「建议股份溢价注销」	指	于建议削减股本生效日期，注销本公司的股份溢价账
「削减股份」	指	建议削减股本生效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0.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于建议股本重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0.1元之普通股或削减股份(视乎情况而定)
「股东」	指	股份或削减股份持有人(视乎情况而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 预期时间表

---

下列预期时间表仅作指示用途，有可能受法院之排期时间及法院聆讯结果等因素影响而变动。股东将可透过报章公布知悉预期时间表之任何变动。

二零一三年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时三十分
股东特别大会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时三十分
法院指示聆讯(附注1)	十二月十七日
于报章刊登呈请聆讯日期通告(附注1)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确认建议股本重组之呈请聆讯(附注1)	二月十八日
刊登确认建议股本重组之呈请聆讯结果之公布(附注2)	二月十八日
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确认建议股本重组之法院法令及其纪录(附注3)	二月二十八日
建议股本重组生效(附注3及4)	二月二十八日
于报章刊登法院命令登记通知	三月五日

附注：

1. 聆讯日期取决于法院之排期时间，因此有关日期或会更改。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作公布。
2. 以呈请聆讯结果为准。
3. 建议股本重组将在获得法院确认，以及法院法令副本连同经法院批准削减股本的纪录(当中载有公司条例所规定详情)送呈公司注册处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始生效，预期生效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 免费换领新股票的安排会在建议股本重组生效后立即进行。详情将在公布聆讯结果时披露。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执行董事：

邓志超先生(主席)

陈嘉忠先生

王建国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3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仲安先生

胡志强先生

吴燕女士

敬启者：

**建议股本重组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建议股本重组。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议股本重组之详情；(ii)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iii)上市规则规定之其他资料。

**建议股本重组**

本公司拟实行建议削减股本，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币2,000,000,000元(分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之股份)，削减至港币20,000,000元(分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01元之削减股份)，方法为：(i)削减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之股本，以每股已发行股份港币0.099元为限，使每股面值港币0.1元之已发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将削减至每股削减股份港币0.001元；及(ii)削减每股面值港币0.1元之法定但未发行股份

## 董 事 会 函 件

之每股面值，以港币0.099元为限，使每股面值削减至每股削减股份港币0.001元。此外，本公司亦拟实行建议股份溢价注销，方法为于建议削减股本生效后，注销本公司股份溢价账，据此，因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所产生之进账额，将用作抵销本公司之累计亏损。

计及：(i)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545,112,521股已发行股份，折合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约达港币1,354,511,252元；(ii)根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约达港币981,851,000元，预计因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产生之进账额，将分别约达港币1,340,966,140元及港币981,851,000元。在获法院批准及在法院许可的范围内之前提下，因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所产生之上述进账额合共约港币2,322,820,000元，将用作抵销本公司之累计亏损(根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约达港币2,211,520,000元)，而余额(如有)则会转拨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储备账，并将按照法院可能给予之指示并在法院所施加条件(如有)之规限下处理及使用，及/或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方式处理及使用。

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自最后可行日期直至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生效之日止将无变动，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建议削减股本前 之本公司股本	紧随建议削减股本 生效后之本公司股本
面值	港币0.1元	港币0.001元
法定股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币2,000,000,000元	港币20,000,000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13,545,112,521	13,545,112,521
已发行股本金额	港币1,354,511,252元	港币13,545,113元

### 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之条件

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须待(其中包括)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在本公司将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
- (ii) 法院确认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法院法令及载有公司条例规定资料之相关会议记录；
- (iii) 遵守上市规则下之相关程序及规定，以实行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及
- (iv)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建议削减股本而产生之削减股份上市及买卖。

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将于上述条件达成时生效。然而，鉴于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须待法院确认方可作实，故于最后可行日期，无法确定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将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法院提出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之申请。本公司将另作公布，知会股东预计生效日期及(若必要或合适)向法院申请之进展及结果。

### 建议股本重组的因由及对本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为肿瘤及／或癌症相关疾病专科诊断治疗的医疗中心网络提供医疗设备及服务。

诚如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中详述，虽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够转亏为盈，录得除税后综合纯利约港币61,260,000元，但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仍达约港币2,211,520,000元。于建



---

## 董 事 会 函 件

---

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生效后，当中所产生的进账额会用于抵销本公司的累计亏损，本公司的资本及储备将更能如实反映本公司的可动用资产净值，并将为本公司提供资本架构，容许日后在董事认为恰当时，根据公司表现派发股息。

根据公司条例，本公司不得发行面值低于现有股份的新股份，惟(其中包括)股东透过决议案授权发行及获法院批准则作别论。鉴于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复牌以来，股份成交价一直远低于其面值，建议削减股本将协助并为本公司就其潜在集资及收购活动提供灵活性，藉以(其中包括)配合本公司的发展计划。然而，于最后可行日期，除建议由执行董事陈嘉忠先生认购2,700,000,000份非上市认股权证(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连交易，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外，本公司并无任何计划，亦无就任何有关活动进行磋商。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除涉及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所产生的开支外，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预期进行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亦将不会改变本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营运、管理或财务状况或股东的权益或权利。基于上述各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申请削减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将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所产生的削减股份上市及批准买卖。

于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生效后，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削减股份彼此间将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将不会导致股东的相关权利出现任何变动。

待削减股份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后，削减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由削减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或于紧急情况由香港结算决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之交易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

## 董 事 会 函 件

---

在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交收。所有中央结算系统之活动均须依据不时有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进行。

### 换领削减股份股票

待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生效后，本公司将作出安排，让股东在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生效后，于若干期间内于本公司股份过户处递交现有股票以免费换领新股票。在有关期间届满后，将只可以每张股票港币2.5元(或联交所不时许可之较高价格)之价格换领股票。现有股票将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将继续作为削减股份拥有权之有效凭证。有关换领安排的详情将于适当时候通知股东。

### 警告

股东亦请注意，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须待上文「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的条件」一段所载的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落实，而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未必一定会进行。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买卖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如彼等对其情况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彼等之专业顾问。

###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0至第12页。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0楼3001室，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将被视为撤回。在作出一切

---

## 董 事 会 函 件

---

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本公司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建议股本重组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 一般事项

董事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其载有遵守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且并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各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股本重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并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有关决议案，以批准建议削减股本及建议股份溢价注销。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及仅供期权持有人及票据持有人 参照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作出修订与否)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 特别决议案

「**动议**根据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其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股东特别大会，并由股东特别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待：(i)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第58至60条颁令确认建议股本重组(定义见下文)；(ii)根据公司条例第61条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法院法令之副本及载有所需详情之记录副本；及(iii)遵守法院可能就建议股本重组施加之任何条件后，

- (a) 透过注销缴足股本，以每股已发行股份港币0.099元为限，将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0.1元之已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之面值削减至港币0.001元，并授权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动用因此产生之进账额，以抵销部分本公司之累计亏损(「**已发行股本削减**」)；
- (b) 透过注销法定但未发行股本，以每股未发行股份港币0.099元为限，将本公司法定但未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0.1元之法定但未发行股份(「**未发行股份**」)之面值削减至港币0.001元(连同已发行股本削减统称「**建议削减股本**」)；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 (c) 注销本公司股份溢价账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进账额合共约港币981,851,000元，并授权任何董事使用因注销股份溢价产生之进账额，以全数抵销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计亏损（「**建议股份溢价注销**」，连同建议削减股本统称「**建议股本重组**」）；及
- (d) 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按彼／彼等认为就实行建议股本重组及／或令建议股本重组生效而言可能属必须、适当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情，以及签订、批准及签立任何文件（包括加盖公司印章（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徵求法院确认，以及于必要时授权律师代表本公司就建议股本重组向法院作出任何承诺。」

代表董事会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30楼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附注：

- (i)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如持有超过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超过一名受委代表获委任，则委任书上须注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关股份数目与类别。
- (ii) 如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有关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于大会上就该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但如超过一名有关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就有关股份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以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证明之有关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0楼3001室)进行登记。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倘股东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后出席大会，则其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回论。